



20250618BX00467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责任保险项目合作协议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责任 保险项目合作协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投保人）：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责任保险项目（以下可简称“合作险种”）事宜，达成合作意向。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本着诚实合作、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

一、保障内容

1.医疗责任险

项目	内容
投保人名称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湖州市精神病院）
投保人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苕溪东路2088号
被保险人名称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湖州市精神病院）
被保险人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苕溪东路2088号
责任限额	1.累计责任限额：200万元 2.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万元 3.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40万元 4.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保额另外计算）：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40万元 5.附加外请医务人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40万元 6.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的10%
免赔额	无

保险条款	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期限	2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期限以保单为准。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式
追溯期	一年
发现期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到期时，若投保人未续保，被保险人将自动获得自保险期限到期日第二天起90天的免费发现期。 如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到期日第二天起30天内，向保险人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当于年保险费百分之五十的附加保险费，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获得自免费发现期到期日第二天起十二个月的缴费发现期。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加条款	（1）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尽快向本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2）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有效性。
效力约定	若患者的残疾程度可以被直观判断或通过病历或通过相似案例等相关资料能够明确判断伤残等级，医疗纠纷调解组织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患者残疾级别，出具伤残等级认定意见，乙方不再索要患者残疾程度证明。 在本保险合同中，附加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附

	加险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	
第二年保费浮动机制	医疗机构首年医责险保单	保费浮动比例（%）
	120%≤赔付率	+40%
	100%≤赔付率<120%	+30%
	80%≤赔付率<100%	+20%
	70%≤赔付率<80%	+10%
	40%≤赔付率<70%	0
	25%≤赔付率<40%	-10%
	10%≤赔付率<25%	-20%
	0%≤赔付率<10%	-30%
	两年赔付率=0	-40%

2. 医疗机构公众责任险方案

项目	内容明细
投保人名称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湖州市精神病院）
投保人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苕溪东路2088号
被保险人名称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湖州市精神病院）
被保险人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苕溪东路2088号
承保地域	被保险人经营场所所在地（保险事故发生后承保区域还包括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区域）
承保基础	期内发生制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责任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1500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500万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1500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5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30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30万元 注：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累计责任限额的10%。
免赔额	财产损失：无免赔 人身损害：无免赔
保险期限	2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期限以保单为准。
基本条款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条款	1.错误和遗漏条款 2.违反条件条款 3.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 4.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 5.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6.停车场责任条款 7.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8.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9.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10.出租人责任条款 11.改建、保养、修补及装修条款 12.恐怖活动条款 13.有缺陷的卫生设备条款 14.服务人员条款 15.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16.附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责任保险条款 17.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18.附加暴力行为、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19.附加交叉责任保险（A款）条款 20.附加不受控制保险条款 21.附加社交或体育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22.附加急救费用保险条款（累计及每次赔偿限额100万，每人限额10万）												
特别约定	1.赔偿处理特别约定 对于本保险合同所指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等规定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①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发生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②造成第三者残疾的，除应赔偿本条①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③造成第三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②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第三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④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经法院判决、调解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⑤对第三者因保险事故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对残疾赔偿金按照下表，即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table><tr><th>项目</th><th>伤残级别</th><th>伤残赔偿比例</th></tr><tr><td>（一）</td><td>I级伤残</td><td>100%</td></tr><tr><td>（二）</td><td>II级伤残</td><td>90%</td></tr><tr><td>（三）</td><td>III级伤残</td><td>80%</td></tr></table>	项目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一）	I级伤残	100%	（二）	II级伤残	90%	（三）	III级伤残	80%
项目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一）	I级伤残	100%											
（二）	II级伤残	90%											
（三）	III级伤残	80%											

	(四)	IV级伤残	70%
	(五)	V级伤残	60%
	(六)	VI级伤残	50%
	(七)	VII级伤残	40%
	(八)	VIII级伤残	30%
	(九)	IX级伤残	20%
	(十)	X级伤残	10%
2.合同解除特别约定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间截止日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 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保险期间内，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法律费用。			
效力约定	在本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特别条款和基本条款，特别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条款。		

二、保险期限

首年保险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24 时止。

第二年保险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29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05 月 28 日 24 时止。

三、保费合计

首年保费：伍拾伍万伍仟元整（¥555000 元）。第二年的保费以招投标文件约定为准，需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四、保费结算

本项目保费按年支付。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保费总价的 100%。

五、保险服务

1、成立服务小组

乙方在项目组内设专职服务小组，为确保对项目的长期高效稳定服务，服务组成员均为具有 5 年以上责任险理赔工作经验或是本科以上学历医护专业人员。

服务小组：

姓名	职务	电话	备注
叶兵	人保财险吴兴支公司总经理	15381297158	项目总负责
冯笑扬	人保财险吴兴支公司商团一部经理	18957263063	项目协调
王燕	人保财险吴兴支公司商团一部客户经理	18906728107	项目经理
韩静	人保财险同城理赔分中心主任	18906728195	理赔协调
费朱强	人保财险同城理赔分中心理赔员	15336985056	理赔员

2、服务小组工作职责：

- **全年无休：**365天7*24小时专属 “一对一” 直线对接，全程跟踪；
- **即时咨询：**提供咨询，接报案、查勘定损安排等优质理赔服务；
- **品质保障：**全力配合湖州市医疗纠纷调解机构的工作；并负责合理定损，严格按照理赔时效的承诺及时完成案件的赔付工作和赔款摊回工作；
- **专属服务：**专人指导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联系人：费朱强 15336985056

3、理赔流程

1) **报案：**发生事故后，甲方可拨打人保财险服务电话 95518 报案，乙方提供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的理赔受理服务。接到报案后，理赔服务人员将于 10 分钟内与报案人取得联系。后续，理赔人员将以书面形式详细告知报案人保险事故的处理流程、注意事项、所需索赔材料及后续联络方式。

2) **保险责任核定：**在接到客户报案后，人保财险将根据查勘情况及相关事故证明材料及时认定事故原因。对于事故原因符合保险责任的案件，乙方将出具书面的责任认定意见；双方对条款或其他事宜有争议的案件，乙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理赔意

见书。

3) 赔偿处理

➤ 简易程序处理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医疗纠纷且和解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下的案件，医疗机构可采用简易程序处理，自行与患者达成和解赔偿协议。

➤ 调处中心处理案件：非简易程序处理的自行和解案件，参保医疗机构应当提前向湖州市医疗纠纷调解机构提出申请并在委托湖州市医疗纠纷调解机构对医疗损害责任进行专业评定的基础上，与患方进行沟通与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 司法诉讼案件处理：医疗机构及保险公司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沟通协商确认是否上诉。对需要上诉的案件，医疗机构及保险公司应当及时确认代理律师、完善代理手续，并在上诉期内及时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不需上诉的案件及终审结案案件，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交相关材料。保险公司在收到材料后，保险公司自接到相关材料起在约定的时效内向医疗机构或者患者支付赔款。

➤ 行政调解案件对经司法调解途径解决的医疗责任保险案件，保险公司应当参与司法调解过程，收集案件相关证据。

医疗机构在选择司法调解途径前及达成司法调解合意前，应当征得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意见。保险公司应当在司法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前协商并出具赔偿处理意见。

司法调解协议书达成后，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在收到齐全材料之日起在约定的时效内向医疗机构或者患者支付赔款。

4) 赔款支付

在资料齐全、确定保险责任范围、损失金额沟通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填写《理赔申请书》，乙方按照以下时限向医疗机构或患者支付赔款：

序号	赔款金额	赔付时效
1	赔款金额 ≤ RMB10000 元	24 小时内支付
2	RMB10000 元 < 赔款金额 ≤ RMB50000 元	1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RMB50000 元 < 赔款金额 ≤ RMB100000 元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RMB100000 元 < 赔款金额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预付赔款

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损失事故，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案件，乙方启用预付赔款流程：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

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 50%进行预先赔付。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条款

1、协议各方均应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保护客户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协议各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当出现消费投诉时，协议各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投诉纠纷，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任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其他方有权终止合作。

2、合作中涉及客户信息收集和使用，应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协议各方不得限制任一方获取客户信息等保险合同订立的必要信息。

3、协议各方应根据监管规定，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保险业务文件，加强消费者金融信息在保存、使用、转移过程中的规范化管理；严格防控消费者金融信息泄露风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

4、协议各方应加强对各自从业人员的管理，严禁诱导客户提供不真实的客户信息，严禁伪造、篡改客户信息；严禁违反限定范围接触、使用客户信息；严禁泄露和倒卖客户信息；严禁夸大产品收益或不实宣传；严禁误导或诱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充分做好风险揭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七、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甲方在与乙方建立和维持业务关系过程中有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的义务，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有关身份信息，如实提供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和资料；根据乙方的要求，如实提供与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交易目

的和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有关的资料。如甲方不配合乙方依据反洗钱相关法规采取合理尽职调查措施的，乙方有权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甲方不通过金融机构而是以现金方式收付与乙方相关费用，且数额巨大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立即将现金收付情况告知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向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报告等相关工作。

八、争议解决

1. 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 第二年保险合同于首年合同到期前 15 天签订。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当年保费的 30% 给守约方。

3. 各方在保险期间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附则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保险合同到期后若存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各方仍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2、本协议若有其它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经各方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和补充。

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湖州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